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海平先生、余明祥先生、余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，张海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；余明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余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张海平先生、余明祥先生、余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张海平先生、余明祥先生、余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张海平先生、余明祥先生、余颖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张海平先生、余明祥先生、余颖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